



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

M&
E296.51
182

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依雲南征兵暫行章程，及法規，征服常備兵役士兵，自入營之日起，至轉服國民兵役，或除役之日止，其履行役務，除征兵章程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實施之，其奉令延役者亦同。

第二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等級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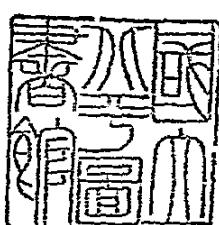
甲， 軍士級：

(一)上士(二)中士(三)下士

乙， 兵 級：

(一)上等兵(二)一等兵(三)二等兵

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



3 1764 5977 8

第三條 常備兵初征入營時，概為二等兵級，於新兵教育完成後，視其成績依額進升。

第四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進級事項，另定之。

第一章 服役

第一節 入營

第五條 常備兵入營，至多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為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各種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上定日期前後一月為限期。

第六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並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命令，參加戰役，現役在營軍籍，由團編造，遞呈 綏靖公署存查，其式樣如附式。

第七條 現役兵有學行優異拔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限度最大為三十五歲。

第八條

(二)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末日止。

(三)凡不超過定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爲長期現役軍士，每年一次，每級以三次爲限。

(四)前項留營所延之役期，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之。

(五)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項之限齡者，亦得呈請再服役，與前第三項之留營同。

現役兵役期屆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該管部隊長官，依次項之

規定經 緝署核准後，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其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時起，至延長六年爲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十分之二爲度。

上項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續役年限以內。

第二節 歸休

第九條 現役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分別歸休暨休假。

(一)除依征兵章程第八條前段，其在第二年兵時之二等兵，遞次輪及休假者外，其他士兵服役已滿二年，平日在營品行端正，學術較優，並無過犯者，亦得同准一

月至三月之臨時歸休假。

(二)已滿一年以上，因罹重疾，能否痊愈，醫務人員不能確定，及因其他緊急特別事故，非數月所能終了，經查屬實者，得予以提前之歸休。(稱爲早休兵)

(三)輪重輸卒役期已滿六月，應即照章概予歸休者。(稱爲定期歸休兵)

上列各款休假及歸休兵雖屆休假或歸休之期，但因戰爭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呈請 緝靖公署停止其休假與歸休。

第十條

前條第(二)(三)兩款所載之早休及定期歸休兵，歸休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

役務，及受召集演習等，與正役同。

第十一條

歸休兵，在歸休期間，住址移動在本團管區以外時，應先遞呈所屬縣政府（征兵事務所）分別轉報該團管區司令（即原屬部隊長）登記後遞轉 緜靖公署備查。

第十二條
歸休兵無論早休抑定期或臨時休假，均應先期由隊列表遞呈 緜署奉准後，始得離營，其屬早休及定期歸休者，並由團造冊檢同兵籍副本，分別移送該兵原籍縣府暨呈報 緜靖公署備案。

第三節 停役

第十三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役。

- (一)本人被選任國家或地方特別重要職務，或代表者。（自其接到被選任通知之日起停役）

(一) 因犯罪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二) 因身體疾病，或損傷，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康恢復之望者。(經檢察屬實層報奉准之日起停役)

(三) 因國籍發生疑義者。(經層報核准之日起停役)

(五) 同胞兄弟三人，已有一人現服現役在營或同胞四人以上已有二人現服現役在營，而本人有維持家庭生活之必要者。(自查明奉准之日起停役)

第十四條 前條各種停役者，在營由團造冊或具單，遞呈 緝署奉准後，檢同兵籍副本分別移送該兵原籍縣府並呈請 緝署備案，在鄉者由縣(市)政府遞呈 緝署並分報該管部隊備查。

第四節 轉役

第十五條 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為正役。

第十六條 現役在營兵，退伍轉入正役，及在鄉正役期滿轉服續役時，應先由團具文造冊遞呈，綏靖公署核准，並分別發給退伍證書或轉役證書後，再由團檢製兵籍副本移送各該兵原籍縣府，暨彙呈綏署備案。（正役轉續役者，不送兵籍副本於縣府僅送轉役證書）

第十七條 歸休兵之轉役，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查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所延役時間，得作爲正役期間扣算，正役延役，由續役扣算，如在續役中延役，而其年滿四十歲者，即轉入國民兵役，如在國民兵役中，而其年滿四十五歲者，即予除役。

第五節 回役

第十九條 凡在停役中各士兵，如其停役原因終了時，應即由本人或其家族報告本籍縣政府（由征兵事務所辦）遞轉原屬部隊長官核定其應回之役呈報，綏靖公署令其回役。

第二十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指如左各項而言：

(一)被選任國家或地方特別重要職務。或代表，任期已滿，或職務終了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刑期已滿，公權恢復者。

(三)因疾病停役，而病已健復者。

(四)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經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籍者。

(五)一家兄弟三人，其先現役之一人，或一家弟兄四人以上，其先現役之二人，退伍者。

上列各款，應即回役者，不行呈報，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

第六節 除役

第二十一條 常備各役士兵，於服役中，如發生如下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身體殘廢或罹其他痼疾，不堪服役，已無治愈之望者。

(二)各地方土職，依其世襲制，而承繼其地位者。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

(四)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第二十二條 有前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一在現役者，由該管部隊長官呈報 綏靖公署核准後，除其軍籍，並函知該原籍縣政府查照。在鄉者由縣政府分別呈報 綏靖公署及該隸屬部隊取消軍籍。又因前條第三四兩項情節除役者，在營由該管部隊長官函知其原籍縣府。在鄉者，由該縣府分別呈報 綏靖公署及該隸屬部隊削除軍籍。

第七節 在鄉

第二十三條 常備兵中之正役，續役暨現役中之歸休（除休假者外）各士兵均稱爲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演習管理等，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

第三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常備現役兵，除有本規則第九條各項情節之一者外，一概不准離營。
- 第二十五條 常備現役兵，不得婚事請歸休假。
- 第二十六條 補充兵志願兵之服役，除征兵章程已有規定者外，並準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臨時命令修正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兵籍名冊表式)

隊號		(所在團隊營連番號)		兵科		(步科)或(砲科)		等級		(幾)等兵		別役		例如造正役兵籍名冊即填正役造續役兵籍名冊即填續役	
姓名				籍貫		某某縣									
學歷		生年歲		住址		(某)區(某)鄉某鎮某村									
某學校畢業		技 能		(與軍事有關者)		指紋		用右手拇指食二指黑色明顯印如發生故障時用左手摹印							
族家		職業		業(農)或業(商)											
父某某 母某某(存)歿		家庭		業(農)或業(商)											
兄某某 弟某某 妻某某 子某某(幾)歲 女某某		職業		業(農)或業(商)											
期經歷 人營日 罰		家庭		業(農)或業(商)											
戰役及 勳獎懲		職業		業(農)或業(商)											
罰		家庭		業(農)或業(商)											
<p>填明某年某月某日入營於某戰役及其地點如負傷時並註明負傷情形又某年某月得何勳獎或懲罰</p>															

(說明)

此表每士兵各填一張在隊時按連出隊者按各縣(市)單就某表成書閱面註書某團某連某年度(現役)(退伍)(轉役)士兵兵籍冊

第 旅 在 (鄉) 營 士 兵 (休) 役 花 名 冊

(說明)

一，本冊歸休早休兵及停役轉役除役士兵均依此式填造
二，歸休及早休兵之停役轉役除役名冊均將冊之標題「士兵」二字改填「歸休兵」或「早休兵」二字

第 旅 在 (營) 鄉 士 兵 (休) 役 統 計 表

記

四

中華民國年月日 呈報機關或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歸休旱休兵及停役轉役除役士兵均依此式填造
二、等級欄所列各級如本期間無某項士兵則於該欄記一「無」字

